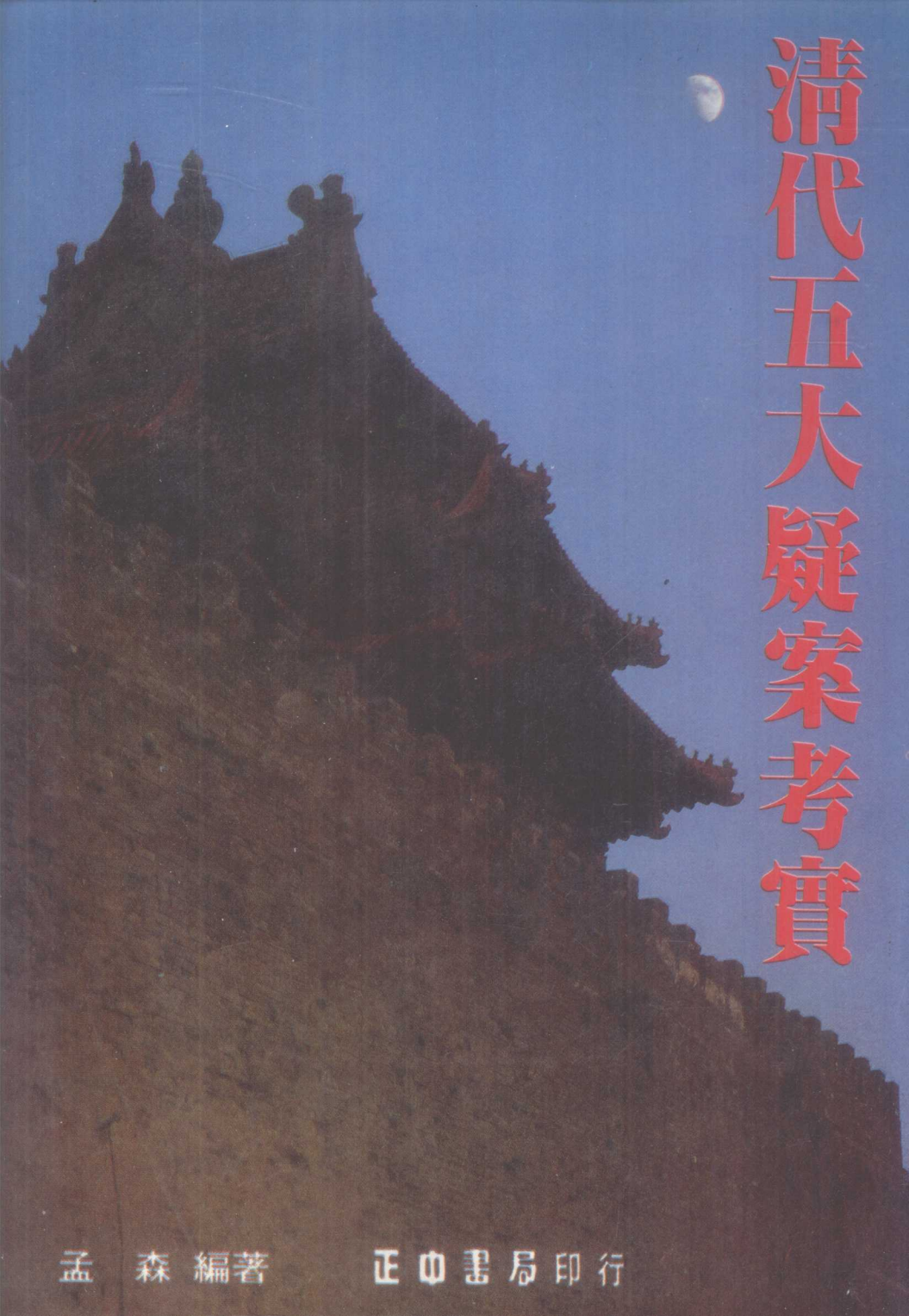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清代五大疑案考實

孟 森 編著

正中書局印行

K027
清代五大疑案考實

孟 森 編著

正中書局印行

版權所有


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重排新版

清代五大疑案考實

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九〇元

(外埠酌加運費滙費)

編著者	孟	森
發行人	黃肇	珩
發行印刷	正中書局	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(8581)
分類號碼: 610.74 (1,000) (1.90) 普

正中書局

CHENG CHUNG BOOK CO., LTD.

地址: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

Address: 20, Heng Yang Road, 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業務部電話: 3821153 3822815 • 門市部電話: 3822214

郵政劃撥: 0009914—5 • FAX NO: (02) 382—2805

海外總經銷

OVERSEAS AGENCIES

香港總經銷: 集成圖書公司

總辦事處: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

電話: 3—886172—4 • FAX NO: 3—886174

日本總經銷: 海風書店

地址: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

電話: 291—4344 FAX NO: (03) 291—4345

東海書店

地址: 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

電話: 791—6592

泰國總經銷: 集成圖書公司

地址: 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

美國總經銷: 華強圖書公司

Address: 135-18, Northern Blvd., Flushing, N.Y. 11354 U.S.A.

FAX NO: (718) 762—8889

歐洲總經銷: 英華圖書公司

Address: 14, Gerrard Street, London, W1V 7LJ England

加拿大總經銷: 嘉華圖書公司

Address: 340, Spadina Avenue, Toronto, Ontario CANADA M5T 2G2

清代五大疑案考實

孟 森編著；——臺北市：

正中，民77

〔1〕，158面；圖；21公分

附錄：清帝系表

1.中國—歷史—清世祖（1644—1661） 2.中國—歷史—清世宗
（1723—1735） 3.中國—歷史—清高宗（1723—1735） I 孟森

編著

627.104/847



圖一 清太祖
努爾哈赤像



圖二 清太宗
皇太極像



圖三 順治生母清太宗孝莊皇后晚年像



圖四 清世祖順治帝像



圖五 順治皇后佟佳氏像



圖六 清聖祖康熙帝像



圖七 清世宗雍正帝像



圖八 清高宗乾隆帝騎馬戎裝像



圖九 乾隆孝賢皇后富察氏像



圖十 香妃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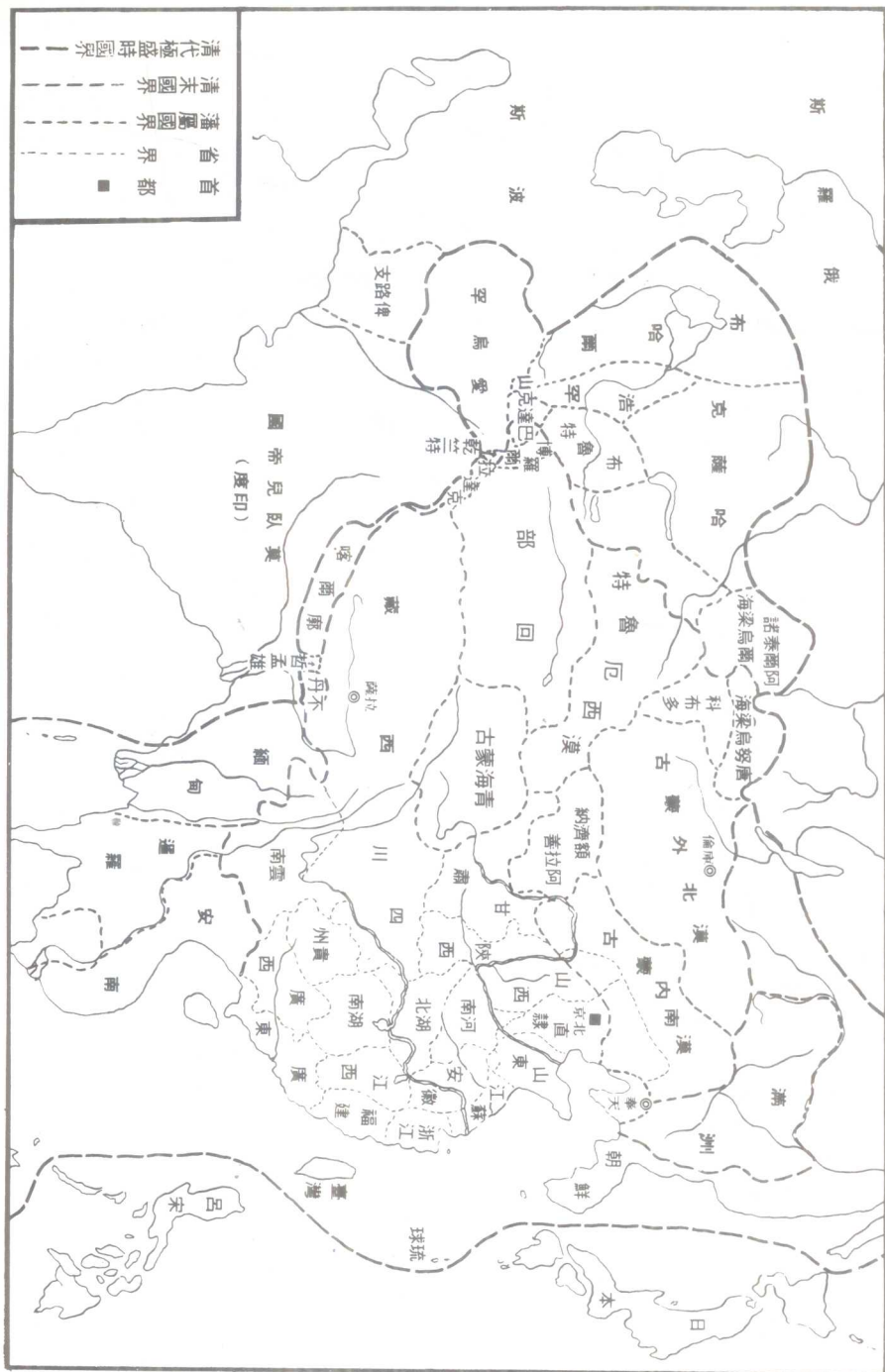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一 正大光明殿



圖十二

浙江海寧神廟，乾隆帝南巡曾四至海寧。

清代盛世疆域圖



圖十三 清代盛世疆域圖



圖十四 清帝南巡路線圖

清代五大疑案考實 目次

太后下嫁考實·····	一
世祖出家事考實·····	九
世宗入承大統考實·····	四五
海寧陳家·····	一〇三
香妃考實·····	一三七
附錄：清代帝系表·····	一五五

太后下嫁考實

清世雖不敢言朝廷所諱言之事，然謂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攝政王，則無南北，無老幼，無男婦，凡愛述故老傳說者，無不能言之。求其明文則無有也。清末禁書漸流行，有張煌言蒼水詩集出版，中有句云：「春官昨進新儀注，大禮恭逢太后婚。」此則言之鑿鑿矣。然遠道之傳聞，鄰鄙之口語，未敢據此孤證爲論定也。革命以後，教育部首先發舊禮部所積歷科殿試策，於擡寫皇上處，加擡寫攝政王，而攝政王之上，或冠以「皇叔父」字，或冠以「皇父」字，亦不一律，一時轟然，以爲「皇父」之稱，必是妻世祖之母，而後尊之爲父也。然當時既不一律稱皇父，則視之與皇叔父等。初入關，攝政王祇稱「叔父攝政王」。後以趙開心言，叔父乃家屬所稱，若臣民共稱，「當作皇叔父」，詔從之。嗣稱「皇父先發」，見者爲殿試策。後大庫紅本皆出人間，順治四年以後，內外奏疏中亦多稱「皇父」。父之爲稱，古有「尙父」「仲父」，皆君之所以尊臣，仍不能指爲太后下嫁之確據。

若以「皇父」之稱爲下嫁之一證，則既令天下易尊稱，必非有所顧忌不欲人知之事。誠應如蒼水詩，春官進大禮儀主，甚且有覃恩肆赦，以志慶幸。使皇帝由無父而有父，豈不更較大婚及誕生皇子

等慶典爲鄭重乎？故必覓得當時公平之記載，不參謗毀之成見者，乃可爲據。蒼水自必有成見；且詩之爲物，尤可以興到揮灑，不負傳信之責，與吾輩今日之考訂清史不同。今日若不得確據，雖別有私家記述，言與蒼水合，猶當辨其有無謗書性質，而後定其去取。況並無一字可據，僅憑口耳相傳，直至改革以後，隨排滿之思潮以俱出者，豈可闌入補史之文耶？

蔣氏東華錄所據之舊實錄，所載攝政王事實，爲王錄所無者極多。「皇父」之來歷，蔣錄有之。清主中原，用郊祀大禮，以效漢法，乃始于順治五年。此兩實錄所同也。是年冬至郊天，奉太祖配，追崇四廟加尊號，覃恩大赦，即加「皇叔父攝政王」爲「皇父攝政王」。凡進呈本章旨意，俱書「皇父攝政王」，蓋爲覃恩事項之首，由報功而來，非由瀆倫而來，實符古人尙父仲父之意。張蒼水身在敵國，想因此傳聞，兼挾讎意，乃作太后大婚之詩。所起人疑者，尤在清世屢改實錄，王氏東華錄，於順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詔則云：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，有大勳勞，宜增加殊禮，以崇功德，及妃世子應得封號，部院諸大臣集議具奏。以下不載議奏結果。蓋王錄詳其改稱之前，蔣錄但舉其改稱之事，其實一事，而王錄則諱言「皇父」屬實，想係後改實錄如此。王錄所諱不但「皇父」之稱，凡攝政王之所享隆禮，皆爲所削，如初薨之日，尊爲「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」，廟號「成宗」，八年正月，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，祔太廟，禮成，覃恩赦天下並載詔文；凡此皆爲王錄所無。則知後改實錄，乃本其追奪以後之所存者存之，亦非專爲皇父字而諱也。又蔣錄於議攝政王罪狀之文，有王錄所無之語云：「自稱皇父攝政王」，又親到皇宮內院。又云：凡批

票本章，概用「皇父攝政王」之旨，不用皇上之旨；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。其末又云：罷追封撤廟享，停其恩赦。此爲後實錄削除隆禮不見字樣之一貫方法。但「親到皇宮內院」一句最可疑，然雖可疑祇可疑其曾瀆亂宮廷，決非如世傳之太后大婚，且有太婚典禮之文布告天下等說也。夫瀆亂之事，何必即爲太后事？雖有可疑，亦未便泰甚其惡。

全國口傳，惟曰太后下嫁，而文人學士則又多所牽涉，謂太后太婚典禮，當時由禮部撰定，禮部尙書爲錢謙益，上表領銜，故高宗見而恨之，深斥謙益。至沈德潛選謙益詩冠別裁集之首，亦遭毀禁，而德潛以此得罪於身後。此說也，仍由蒼水詩中春官進儀注而來，聯想至錢謙益以實之。今考錢謙益之爲禮部尙書，乃明弘光朝事。清初部院長官不用漢人，至順治五年七月，乃設部院長官漢缺，其領銜尙不得由漢尙書。世祖紀五年秋七月丁丑，初設六部漢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以陳名夏謝啓光李若琳劉餘祐黨崇雅金之俊爲六部尙書，徐起元爲左都御史。而謙益之入清受官，據貳臣傳，順治二年五月，豫親王多鐸定江南，謙益迎降尋至京候用；三年正月，命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，充修明史副總裁；六月，以疾乞假，得旨，馳驛回籍，令巡撫按視其疾痊具奏。謙益之入朝僅此。

東華錄順治三年正月甲戌，以故明禮部尙書錢謙益仍以原官管秘書院學士事；禮部尙書王鐸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學士事。此文與貳臣傳不合。今北京大學有世祖實錄底本，則曰順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，禮部尙書王鐸，禮部右侍郎錢謙益，隨豫王赴京，除授今職，各上表謝恩；則又與貳臣傳合。不知東華錄所據之實錄本何以兩歧？然即使東華錄爲可信，其以某官管某職，原無此官而但有其職，榮

以虛銜而已。在三年固未有漢禮部尚書，至五年有是官時，謙益去國久矣。

因東華錄與舊實錄及貳臣傳，載錢謙益入清之官不符，再考之貳臣王鐸傳：明崇禎十七年三月，擢禮部尚書，未赴，流賊李自成陷京師，明福王朱由崧立於江寧，鐸與詹事姜曰廣並授東閣大學士，道遠未至。大學士馬士英入輔政，出史可法督師揚州，嗾其黨朱統鑣劾曰廣去之；鐸至，遂爲次輔。……本朝順治二年五月，豫親王多鐸克揚州，將渡江，明福王走蕪湖，留鐸守江寧，同禮部尚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出城迎豫親王，奉表降，尋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禮部尚書管宏文院學士，充明史副總裁。六月賜朝服。四年，充殿試讀卷官，六年正月，授禮部左侍郎，充太宗文皇帝實錄副總裁。十月，遇恩詔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晉少保。……九年三月，授鐸禮部尚書，而鐸先以二月間祭告西嶽江瀆事竣，乞假歸里，卒於家。事聞，贈太保，賜祭葬如例，諡「文安」。夫鐸之入清，其原官爲東閣大學士，非禮部尚書矣。如曰原官與謙益同爲禮部尚書，此與事實不合。鐸以次輔入清，而用禮部尚書管學士，已降其官，謙益以禮部尚書入清，自應亦降一官而得侍郎爲銜名。此可證東華錄之未合者也。謙益未久留而去，後無官歷可驗；鐸則名爲禮部尚書，閱三年乃實授侍郎；再閱三年餘，共歷六年餘而始眞授禮部尚書，則初到時之受官，可見絕非實官。況尚書漢缺未設，謙益能以禮部領銜奏事，其爲虛誣，不待辨矣。謙益詩文多觸忌諱，乾隆時方大興文字之獄，禁毀何足爲怪？順治初年之禮部尚書爲郎球，太宗時謂之禮部承政，入關後改名，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，具在部院大臣年表，與謙益無涉。